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 202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及《星展银行（中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现将我行 202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741217.20（包含向境内外关联银行的授信）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服务类关联交易	2,995.57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4,912,006.48

说明：

1. 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数据为授信余额汇总数，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金额数据为季度发生额的汇总数。交易金额如为外币，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服务方向和接受服务方向。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不包括活期存款。
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下列规定，我行关联交易符合有关监管比例的要求：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

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